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工研〔2019〕12号

南京工业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规范管理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保证专业实践效果和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的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实践，主要是指各有关学院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组织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到与学校、学院建立的校外实践基地等相关单位进行实践性学习研究。

第二章 专业实践的组织

第三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教育管理采用校院二级管理模式，研究生院负责各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指导、协调、统一部署及质量监控与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在的学院负责专业实践的具体组织与实施、质量监控与评估。

第四条 专业实践的组织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可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与企业合作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可由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企业进行专业实践；可由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第三章 专业实践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企业调研、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等，专业实践要能培养和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须参加不少于12个月的专业实践，原则上研究生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第七条 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期末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专业实践计划应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由实践指导老师和学院审核批准后执行。各培养单

位应及时汇总研究生专业实践信息，并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将汇总信息和各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将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组对各培养单位专业实践组织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行专业实践之前，学院要组织研究生进行必要的培训 and 安全教育，增强其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在基地专业实践上岗前，基地也应组织研究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第九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当严格遵守专业实践有关管理规定和实践单位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尊重实践指导教师，虚心接受实践指导教师的指导，自我严格要求，依据专业实践计划，认真开展实践并做好专业实践情况记录。未经学院批准，专业学位研究生一律不准擅自离开校外实践基地所在单位，违反实践纪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情节严重者，学院或实践基地可责令其暂停专业实践，限期改正，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条 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信息通报制度，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展的跟踪与管理；自行联系企业实践的研究生，每周应向校内导师汇报专业实践情况。研究生在每次专业实践结束后，必须提交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要组织专业实践巡视组，深入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单位巡视、指导专业实践工作，开展专业实践的质量监控与评估。

第十二条 各学院和基地所在单位要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专业实践期间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医疗费用及人身伤害事故赔偿，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十三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应在答辩前完成。专业实践结束后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向学院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由校内外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实践工作内容、工作质量、综合表现写出评语、评定成绩，实践单位（部门）填写反馈意见。《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作为研究生重要学习档案纳入学位评定材料，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研究生所在学院应组织由校内外专家、专业实践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考核组成员不低于 3 人，由学生汇报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考核小组应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记 6 学分；不合格者不计学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各硕士专业学位点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专业实践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可结合本身实际工作情况，参照此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8 级起实行，原《南京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南工（2014）研字第 14 号）同时废止。

